

考試科目	歷史文獻解讀	所別	台史研究所	考試時間	2月28日(日) 第四節
------	--------	----	-------	------	--------------

一、以下兩段日記史料，請說明其時代背景、作者身分、內容大意與觀點，在社會文化史上可作為何種課題之材料？（25%）

中元月十三日 西二月十一日 土曜日

晴天，往墩，到聯合會議所，諸保正亦在坐，支廳長城與熊氏臨場說諭一番，並將保甲諸屆書捺印乃歸。午后，在家整理文書係。入夜，復書與錦昌云：

啟者：客歲接來書，言及立會剪髮之事，欲回音以定從違，抵因年終歲暮，無暇及此，又未與令祖母、令叔父言明，亦不敢自專。越新年，親朋往來依然忙碌，至前日聞令叔父言通話與子，決不肯子之剪髮，陳先生之書亦然，又令予欲復書亦當阻止之云云。據來書云，立會剪髮有老成者，有少年者，既云立會，則非官長、先生之命，從違聽人自便矣。自予思之，剪髮不便者多，而便者少也。蓋剪髮不改裝似不合維新之態，若改裝則衣服之費頗多，此不便一也。剪髮必成立，方不冒文明之壳，欲成立而醫學之精頗難，此不便二也。兼之剪髮有好相、有不好相，好相者人不我議，不好相者人咸笑之，此不便三也。剪髮之便者不過晨興免辮髮而已，子姑從三便而違一便，子自圖之，何必予贅也。此復並賀春禧

中八月十六日 西九月廿六日 木曜日

晴天，往墩泰和醫院，仝癡仙、旭東、子端往謝頌臣先生家，至則錫祺、載昭已先來在坐矣。九時餘，並入華堂行西洋禮上謝先生壽，祝罷，春池既先我而剪髮，遂邀我而同剪，我尚猶豫，諸友力勸，言我襟社友未剪髮者止我與陳基六君耳，況今日笙簫酒宴已備，剪髮何等之光榮。我自知不免，理髮匠遂將數十年來之辮子削薙大半矣，諸友環列而觀，並來幫忙者何止三十人。髮罷，春池等遂將洋服與我打辦洋裝，方同入席。近十二時宴罷，我亦醅醅，因入黑酣鄉一遊。傍晚醒，諸友各散歸，我仍晚飯。入夜，仝允升回墩，在南墩橋畔玩掌中班，十一時餘歸寢。

備

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考試科目	歷史文獻解讀	所別	台灣史研究所	考試時間	2月28日(日) 第四節
------	--------	----	--------	------	--------------

二、以下檔案請說明其來源、性質、內容大意，以及可資發展之研究課題。(25%)

二一四〇一·二 民婦陳呂氏為慘莫勝言事(民婦陳呂氏為螟子陳邊習賭學嫖私自晉郡假以考試填對重利回家滋擾稟請淡水廳同知向憲嚴拘螟孽到案訊究)

具呈人 民婦 陳呂氏，住竹北一保北門街，同安屬

代書 (註一)

做狀 自稱續便

具喊呈狀人民婦陳呂氏，年六十二歲，住本城北門街。抱告陳懷，年二十一歲，係本告姪孫。為慘莫勝言事。陳氏命寔，先夫陳田自借渡臺，在於中港蝦辛汗積，開張恒裕號生理，守有微業。不幸五夫歿，遺孤十餘口，賴氏養育，自始命孤三嗣，無奈螟妹夫久探之子過承繼。詎遇原係姪徒，自九歲入門送與讀書，今已二十四，學至無成。去年及本年擅自晉郡，籍以考試在外嫖賭，填重口。迫去年聽親友解勸，為還三百餘，自餘回家，使債迫及，至查實。以謗十之債。守夫微業過略，孤寡口，烏有盈餘可為營送。且在此一債主劉廷珍，原於去年，支他三十七元，虛立百元之，去年與還，今年食髓知味，虛寫至二百元，器家可債。現聞該螟孽躲在中港，與該債主陰謀欲將夫遺業寫入執，當以此螟孽一人刻欲絕十餘口孤寡之命，慘實言！勢亟披瀝情，叩乞大老爺拘吳遇到案懲。切叩。

同治十一年九月初八日具呈陳呂氏

欽加知府街特授海防分府調署淡水分府向 批：

異姓亂宗，本干律禁，吳遇既又不服受束，賭蕩妄為，著即告明房族，勒令歸宗。

原告於本年七月初九日呈，批：該氏夫亡無子，即以甥為嗣，本非正理，然既力為培植，自應安分讀書，何得狎邪浪費？據稱有惡棍登門索欠，究竟係何眼目？是否被其套謀？正宜向吳邊徹底根查與之質對清楚，豈立案所能了事耶？不准。

註一：數記三板，文曰：「署淡水分府向，給漳籍代書鍾榮華數記」。
附註：私記三板。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備

註

考試科目	歷史文獻解讀	所別	台灣史研究所	考試時間	2月28日(日) 第四節
------	--------	----	--------	------	--------------

三、1955年7月14日蔣中正總統以書面答覆日本《朝日新聞》駐台北記者河村博家的提問時，作出以下的陳述：

「我國『漢賊不兩立』的古訓，乃為中國人立身報國的基本教育，故承認外國侵略者與賣國賊之統治，決為中國歷史所不許的。……所以我中華民國政府與軍民，決不能放棄收復大陸、解救同胞的神聖責任。」

試說明此件歷史文獻之歷史義涵。(25%)

四、1966年3月，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富爾布萊特(J. William Fulbright)邀集美國知名中國研究專家，舉行了一場針對中國政策的聽證會，參加者之一鮑大可(Arthur Doak Barnett)席間作了以下證詞：

「On February 23, President Johnson clearly stated that our desire is to avoid major conflict with China. …… This is a wise posture for us to adopt — although to insure against major war resulting from miscalculation we must firmly hold the line against further escalation in practice as well as theory. This stand is excellent, as far as it goes. But in my opinion we should go still further, especially in regard to policy toward China, and, as I suggested earlier, we should alter our basic posture toward the Chinese Communist regime from one of containment plus isolation to one of containment without isolation.」

試說明此件歷史文獻之歷史背景及其義涵。(25%)

備

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